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飛雄	38年8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中華里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里中華長青促進會理事長。 全新服裝開發公司負責人。 富弘蕊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①改變現狀，任內如果無法使里民及里內有所改變的感覺，四年後自動退出。 ②開放中華里活動中心，方便里民多角化的使用，如文康歌唱節慶等…成為全體里民平常互相交流情感的地方。 ③定期開里民座談會，了解里民心中的需求兼協助解決不分黨派，落實里民的需要調高里民的生活品質，做為永康區一級棒的社區。 ④加強清除消毒咱中華里的水溝及兩座公園的衛生環境。 ⑤配合本區民代爭取中華里一切經費如道路維修及公園兒童成人的活動設施。 ⑥加強社區里民的福利等…定期舉辦里民活動等… ⑦開放里活動中心內空地規劃為免費停車場。
2		林義泰	39年1月20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臺南縣永康市中華里第2、3、4、5屆里長。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第1、2屆里長。 臺南縣永康市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	◎督促協調市府盡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放中華里忠義街跨越小東路銜接平實公園後甲一路道路之雙向通車。 ◎持續追蹤完成中華里忠勇街跨越小東路銜接平實營區後甲三街之開發案。 ◎持續關注協調平實轉運站捷運系統之開發進度以及未來周邊交通之改善計畫。 ◎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積極辦理長照C級單位，樂活銀髮族生活。 ◎爭取調降中華里活動中心租借使用費用。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不定期辦理相關健康講座、旅遊休憩…等活動。充實完備社區兒九、兒十兩座公園暨活動中心之休憩文康設備。 ◎里民的小事就是義泰的大事，里民的要求就是義泰的責任；熱誠為里、社區服務之專職里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蓋章	票式	姓名
	蓋章	票式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